

109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109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

地點：綜合大樓GA422 會議室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09 月 23 日(星期三) 12:10~13:30

主席：副校長蔡伯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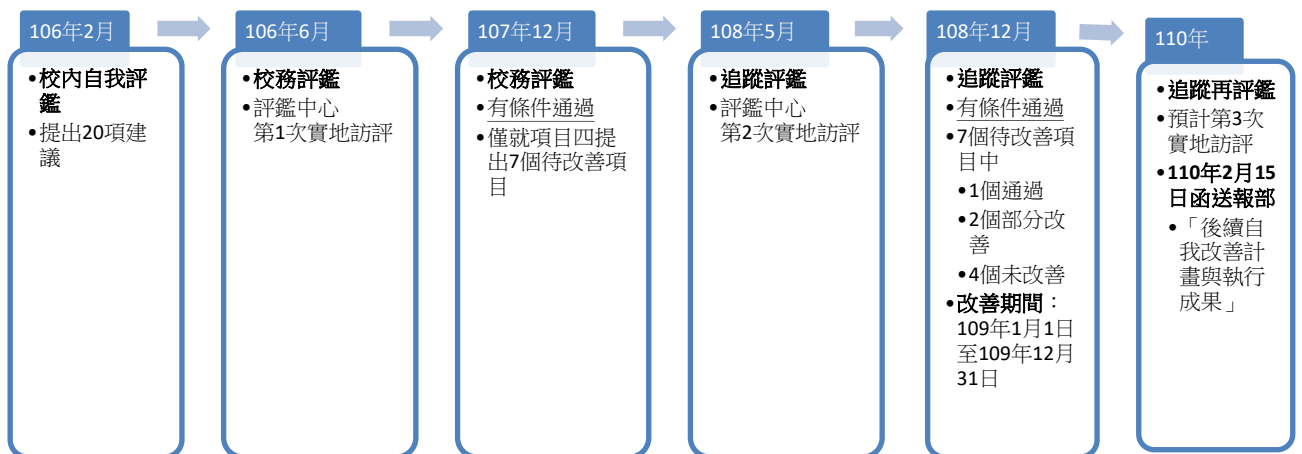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/記錄：郭晁榮

電話：2498-0707#5312；傳真：2408-2172

應出席人員：蔡伯郎副校長、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、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葉玲玲主任。

議 程

一、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歷程暨評鑑結果



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時程圖

二、109 學年度自我評鑑流程



「109 年度自我改善計畫進度」流程圖

三、重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

109 年度自我改善計畫進度表		
預定時間	預定工作項目	執行情形
109 年 1-2 月	檢討「自我評鑑機制」	蒐集國內多所大學評鑑法規後研擬修訂本校辦法。
	檢討「追蹤評鑑」結果(2項部分改善、4項未改善)	2月13日第1次檢核
	訂定「109年度自我改善計畫」	2月13日訂定進度表
109 年 3 月	擬定「自我評鑑委員」校外邀請名單	3月2日主管會報通過
	10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 修訂自我評鑑機制	3月18日主管會報通過
109 年 4 月	109學年評鑑經費編列，提報預算委員會	3月30日主管會報通過 5月20日預算委員會通過
109 年 5 月	「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」問卷調查	5月14日統計完成
109 年 6 月	學校網頁-評鑑專區 開始架設	7月14日網頁架構完成
109 年 7 月	檢討「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」結果	7月14日調查報告初稿 8月13日調查報告定稿

109年7月	檢核「追蹤評鑑」(2項部分改善、4項未改善)改善情形 (「校務評鑑與追蹤評鑑」結果與改善成果表)	7月14日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(初稿)
	「106年2月自我評鑑」20個建議事項-改善進度檢核	7月21日20案逐一檢討
109年8月	「校級評鑑委員會」會議手冊	8月11日討論後完成
	「106年2月自我評鑑」20個建議事項-改善情形覆核	8月15日覆核
	覆核「追蹤評鑑」(2項部分改善、4項未改善)改善情形 (「校務評鑑與追蹤評鑑」結果與改善成果表)	8月25日,覆核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
109年9月	召開「校級評鑑委員會」審議自我改善成果	-
109年10月	召開「109學年校務會議」複核自我改善成果	-

四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(一)：本校109年度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會議時間與校外委員邀請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實施時程之規範，擬籌組109年度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經109年3月2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之本校109年度自我評鑑之校外委員規劃邀請名單，詳如下表：

自我評鑑委員規劃邀請名單

評鑑指導委員會	5人	(一)校務經營管理專業*2位：孫碧娟、楊思偉、王金龍 (二)學術專業*1位：吳萬益、朱建民、高柏園 (三)法鼓山互動關係人*1位：游文聰 (四)產業專業人士(心環講座曾邀請之專家)*1位：楊文山、薛承泰
校級評鑑委員會	6-7人	(一)校務經營管理專業*2位：丘昌泰、李培齊、林文瑛 (二)學術專業(佛學)*1位：林鎮國、郭朝順 (三)學術專業(人社領域)*1位：周錦宏、呂育誠 (四)法鼓山互動關係人*1位：丁畢汝 (五)產業專業人士(心環講座曾邀請之專家)*1位：吳順令、許仁壽

決議：

- 一、109年度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3日(二) 10:00-12:00。
- 二、校外委員邀請名單，依109年3月2日主管會報決議之校外委員名單依序邀請，另以校級評鑑委員會之規劃邀請者為備選名單。

討論事項(二)：本校109年度「(學系、學群)系級評鑑委員會」會議時間規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「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實施時程之規範，擬籌組 109 年度「(學系、學群)系級評鑑委員會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109 年度「(佛教學系)系級評鑑委員會」會議時間：11 月 11 日 13:30。
- 二、109 年度「(人社學群)系級評鑑委員會」會議時間：10 月 14 日 12:00。
- 三、系級評鑑委員會之議程規劃，建議可參考校務研究小組之分析報告為討論內容：
 - (一) 107 至 109 學年度「生源及學生資料」分析。
 - (二) 109 學年度「新生未來課程規劃及入學訊息來源」分析報告。
 - (三) 109 年度「畢業生與雇主滿意度」調查報告。

討論事項(三)：109 年 9 月 15 日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後續追蹤管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 年 9 月 15 日校級評鑑委員會，6 個待改善事項之自我改善情形檢核結果，詳如下表：

待改善事項	檢核結果
待改善事項 1	<u>通過</u>
待改善事項 2	<u>通過</u>
待改善事項 3	<u>通過</u>
待改善事項 4	<u>通過</u>
待改善事項 6	<u>通過</u>
待改善事項 7	<u>通過</u>

- 二、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上，工作小組將依審查意見之業務範疇分類後，即刻轉報校內相關教學、行政單位，委請相關單位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報改善

決 議：請後續提報主管會報、校務會議覆核列管。

五、散會